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持續營運業務收入約為港幣5,39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港幣4,517,607,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71,9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88,837,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43.99港仙(二零一七年：45.57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4.7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55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8.0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8.63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2	5,391,500	4,517,607
銷售成本		<u>(3,311,851)</u>	<u>(3,106,094)</u>
毛利		2,079,649	1,411,513
其他收入	3	330,945	297,395
其他收益，淨額	4	243,917	104,70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27,398)	(644,939)
一般及行政支出		(539,572)	(651,543)
其他營運支出		(344,087)	(345,489)
財務費用	5	(86,227)	(63,434)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27,854	433,100
合營企業		<u>(8,982)</u>	<u>(8,040)</u>
稅前溢利		876,099	533,269
稅項支出	6	<u>(86,630)</u>	<u>(32,219)</u>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	8	789,469	501,050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	7	<u>84,179</u>	<u>77,441</u>
年度溢利		<u>873,648</u>	<u>578,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92,500	415,764
— 電力業務		<u>79,431</u>	<u>73,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71,931</u>	<u>488,837</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96,969	85,286
— 電力業務		<u>4,748</u>	<u>4,368</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u>401,717</u>	<u>89,654</u>
		<u>873,648</u>	<u>578,49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u>43.99</u>	<u>45.57</u>
— 持續營運業務		<u>36.59</u>	<u>38.76</u>
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u>43.99</u>	<u>45.53</u>
— 持續營運業務		<u>36.59</u>	<u>38.7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873,648	578,49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49,462)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8,209)
由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	48,71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儲備	(8,323)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550,179)	622,419
—聯營公司	(167,197)	252,165
—合營企業	(1,429)	2,7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遞延稅項	—	(19,517)
	—	1,5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	21,244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027,872)</u>	<u>872,430</u>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154,224)</u>	<u>1,450,92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062)	1,119,158
少數股東權益	(5,162)	331,763
	<u>(154,224)</u>	<u>1,450,9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259	4,729,552
土地使用權		367,572	496,571
投資物業		190,895	177,69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5,324,496	5,013,540
於合營企業權益		28,081	38,492
無形資產		17,854	78,71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719	21,182
遞延稅項資產		44,785	93,4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415,646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12	2,114,590	–
商譽		1,427	1,495
		<u>11,432,678</u>	<u>11,066,302</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342	586,70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4,001	54,6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5,11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4	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236	48,038
合約資產		379,79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72,533
應收貨款	13	544,730	921,465
應收票據	13	361,169	334,1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581,721	590,99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63,186	388,603
結構性存款	15	52,179	–
信託存款	16	457,160	645,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1,063	94,49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888,560	1,403,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1,992	5,898,551
		<u>10,140,539</u>	<u>11,539,3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電力業務	7	<u>1,428,237</u>	<u>–</u>
		<u>11,568,776</u>	<u>11,539,342</u>
總資產		<u><u>23,001,454</u></u>	<u><u>22,605,6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7	5,136,285	5,136,285
儲備		<u>6,180,714</u>	<u>5,840,170</u>
		11,316,999	10,976,455
少數股東權益		<u>4,783,834</u>	<u>3,770,735</u>
總權益		<u>16,100,833</u>	<u>14,747,1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53,650
遞延收入		–	107,826
銀行貸款	18	–	1,856,616
遞延稅項負債		<u>301,663</u>	<u>37,772</u>
		301,663	2,055,86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9	987,954	1,243,866
應付票據	19	97,533	7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335,665	2,775,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4,446	824,228
合約負債		1,154,72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0,432
銀行貸款	18	2,156,606	491,879
即期稅項負債		<u>148,074</u>	<u>159,455</u>
		6,314,999	5,802,5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電力業務	7	<u>283,959</u>	<u>–</u>
		6,598,958	5,802,590
總負債		<u>6,900,621</u>	<u>7,858,454</u>
總權益及負債		<u>23,001,454</u>	<u>22,605,644</u>
流動資產淨額		<u>4,969,818</u>	<u>5,736,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02,496</u>	<u>16,803,0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源自有關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會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除外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按照各項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及／或呈報金額披露出現變動。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故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就各項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5,646	–	(415,646)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權益工具	–	–	2,654,874	2,65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586,705	381,814	–	968,519
應收貨款	921,465	(90,206)	(105,375)	725,884
合約資產	–	476,564	(18,133)	458,4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2,533	(572,533)	–	–
權益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儲備(包含於其他儲備內)	99,171	–	684,077	783,248
保留盈利	5,516,100	(21,796)	(91,262)	5,403,042
少數股東權益	3,770,735	(11,783)	1,186,160	4,945,1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772	–	336,745	374,51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468,832	–	1,468,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5,699	(1,003,256)	–	1,772,4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0,432	(230,432)	–	–
即期稅項負債	159,455	(5,926)	–	153,52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水及熱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電力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u>1,444,062</u>	<u>2,574,809</u>	<u>127,739</u>	<u>1,244,890</u>	—	—	<u>5,391,500</u>	<u>2,494,362</u>	<u>7,885,862</u>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62,725	255,127	33,936	(82,341)	—	—	269,447	91,637	361,084
利息收入	11,842	59,313	13	6,053	—	—	77,221	8,895	86,1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2,323	—	—	—	—	622,323	—	62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44)	—	(40,506)	—	—	(43,050)	—	(43,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8,711)	—	—	(300,000)	—	(308,711)	—	(308,711)
財務費用	—	(16,034)	—	(14,611)	—	—	(30,645)	—	(30,6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9,739)	—	—	90,330	241,969	322,560	—	322,560
稅前溢利(虧損)	<u>74,567</u>	<u>899,735</u>	<u>33,949</u>	<u>(131,405)</u>	<u>(209,670)</u>	<u>241,969</u>	<u>909,145</u>	<u>100,532</u>	<u>1,009,677</u>
稅項支出	<u>(5,461)</u>	<u>(48,521)</u>	<u>(5,593)</u>	<u>(7,284)</u>	—	—	<u>(66,859)</u>	<u>(16,353)</u>	<u>(83,212)</u>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u>69,106</u>	<u>851,214</u>	<u>28,356</u>	<u>(138,689)</u>	<u>(209,670)</u>	<u>241,969</u>	<u>842,286</u>	<u>84,179</u>	<u>926,465</u>
少數股東權益	<u>(6,150)</u>	<u>(361,086)</u>	—	<u>15,723</u>	—	<u>(41,764)</u>	<u>(393,277)</u>	<u>(4,748)</u>	<u>(398,0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62,956</u></u>	<u><u>490,128</u></u>	<u><u>28,356</u></u>	<u><u>(122,966)</u></u>	<u><u>(209,670)</u></u>	<u><u>200,205</u></u>	<u><u>449,009</u></u>	<u><u>79,431</u></u>	<u><u>528,440</u></u>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u><u>45,119</u></u>	<u><u>111,165</u></u>	<u><u>15,219</u></u>	<u><u>69,734</u></u>	—	—	<u><u>241,237</u></u>	<u><u>51,878</u></u>	<u><u>293,115</u></u>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水及熱能 (附註(i))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公用設施— 電力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395,844	1,877,771	116,724	1,127,268	—	—	4,517,607	2,470,238	6,987,845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8,804	168,529	22,175	(181,881)	—	—	57,627	108,546	166,173
利息收入	12,299	25,599	7	12,608	—	—	50,513	12,458	62,97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3,561	—	—	—	—	73,561	—	73,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1,029)	—	—	—	—	(21,029)	—	(21,0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7,919)	—	—	(57,919)	—	(57,919)
財務費用	—	(11,613)	—	(11,532)	—	—	(23,145)	—	(23,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729)	—	—	162,665	266,739	426,675	—	426,675
稅前溢利(虧損)	61,103	232,318	22,182	(238,724)	162,665	266,739	506,283	121,004	627,287
稅項(支出)抵免	(7,232)	(16,295)	(3,659)	3,253	—	—	(23,933)	(43,563)	(67,496)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53,871	216,023	18,523	(235,471)	162,665	266,739	482,350	77,441	559,791
少數股東權益	(4,823)	(85,926)	—	54,966	—	(46,039)	(81,822)	(4,368)	(86,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9,048	130,097	18,523	(180,505)	162,665	220,700	400,528	73,073	473,601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7,370	123,293	17,256	72,923	—	—	250,842	41,811	292,653

2.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926,465	559,791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u>(52,817)</u>	<u>18,700</u>
年度溢利	<u>873,648</u>	<u>578,491</u>

附註：

- (i) 向外部客戶供應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380,481,000元及港幣1,063,581,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港幣372,253,000元及港幣1,023,591,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170,55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5,566,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本集團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總額	
	公用設施- 水及熱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電力 港幣千元			營運分類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2,125,314</u>	<u>7,997,889</u>	<u>532,572</u>	<u>2,555,404</u>	<u>3,386,239</u>	<u>760,006</u>	<u>17,357,424</u>	<u>1,428,237</u>	<u>18,785,661</u>	<u>4,215,793</u>	<u>23,001,454</u>
分類負債	<u>1,533,294</u>	<u>1,258,997</u>	<u>11,793</u>	<u>1,844,470</u>	-	-	<u>4,648,554</u>	<u>283,959</u>	<u>4,932,513</u>	<u>1,968,108</u>	<u>6,900,62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總額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電力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4,014,891</u>	<u>6,390,381</u>	<u>561,495</u>	<u>2,963,813</u>	<u>3,791,018</u>	<u>854,587</u>	<u>18,576,185</u>	<u>18,576,185</u>	<u>4,029,459</u>	<u>22,605,644</u>
分類負債	<u>2,356,381</u>	<u>1,571,938</u>	<u>14,324</u>	<u>1,980,328</u>	-	-	<u>5,922,971</u>	<u>5,922,971</u>	<u>1,935,483</u>	<u>7,858,454</u>

附註：

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於若干聯營公司權益及銀行貸款。

2.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5,263,761	4,400,883
香港	127,739	116,724
持續營運業務	<u>5,391,500</u>	<u>4,517,607</u>
電力業務 — 中國	<u>2,494,362</u>	<u>2,470,238</u>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811,114	10,085,261
香港	462,189	471,986
	<u>9,273,303</u>	<u>10,557,247</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190,851	131,369
政府補助	28,763	92,9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23,53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7,836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6,390	4,643
銷售廢料	4,914	2,075
雜項	82,191	42,785
	<u>330,945</u>	<u>297,395</u>

4.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a)	(308,71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7,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3,050)	(21,02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44	2,1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049)	82,412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			
– 應收貨款		53,955	(6,060)
– 合約資產		(43,406)	–
– 其他應收款項		997	(252)
存貨撥備		–	(2,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	622,323	11,39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3,5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453	–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		5,543	734
– 非上市		(30,182)	22,074
		<u>243,917</u>	<u>104,706</u>

附註：

- (a) 因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的權益（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的市值，本集團對彼等進行減值測試，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天津港發展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天合」）就有關金浩醫藥向招商天合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並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招商天合（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ii)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分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8.5%）（「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藥研院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港幣622,323,000元。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4,936	63,6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u>4,545</u>	<u>2,175</u>
	89,481	65,86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54)</u>	<u>(2,432)</u>
	<u>86,227</u>	<u>63,434</u>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6,182	33,022
遞延稅項	<u>10,448</u>	<u>(803)</u>
	<u>86,630</u>	<u>32,219</u>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7. 電力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及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津聯電力」)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津聯電力，泰達電力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接管及承擔津聯電力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津聯電力將會被註銷且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於合併完成後，泰達電力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 47.09%及 52.91%。

津聯電力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併入泰達電力，該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

電力業務的年度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電力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494,362	2,470,238
銷售成本	<u>(2,333,653)</u>	<u>(2,268,010)</u>
毛利	160,709	202,228
其他收入	9,491	13,149
其他收益，淨額	16,625	5,34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899)	(20,720)
一般及行政支出	(60,776)	(74,112)
其他營運支出	<u>(5,618)</u>	<u>(4,890)</u>
稅前溢利	100,532	121,004
稅項支出	<u>(16,353)</u>	<u>(43,563)</u>
年度溢利	<u>84,179</u>	<u>77,44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431	73,073
少數股東權益	<u>4,748</u>	<u>4,368</u>
	<u>84,179</u>	<u>77,44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的電力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610
土地使用權	12,757
遞延稅項資產	30,162
存貨	22
應收貨款	49,6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23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49,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1,400</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總資產	<u>1,428,237</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有關之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總負債	<u>(283,959)</u>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63,470	858,261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296,775	1,661,141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51,979	158,917
– 在行政支出扣除	68,703	62,945
– 在銷售支出扣除	993	1,032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23,838	17,2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87	11,646
無形資產攤銷	259	13,316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70,949	64,794
– 土地及樓宇	10,264	14,536
核數師酬金	11,297	11,0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9,362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313,988	283,257

9. 每股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71,931	488,83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	8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3,625

9. 每股盈利(續)

持續營運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u>392,500</u>	<u>415,764</u>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7.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6.81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7.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6.8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電力業務之溢利港幣79,4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3,073,000元)。就計算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均相同。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每股3.2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08港仙)	34,972	43,769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4.5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5.09港仙)	<u>48,811</u>	<u>54,604</u>
	<u>83,783</u>	<u>98,373</u>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金額為約港幣51,278,4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386,239	3,791,018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760,006	854,587
－ 藥研院	855,215	—
－ 其他	<u>323,036</u>	<u>367,935</u>
	<u>5,324,496</u>	<u>5,013,540</u>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85,098	107,823
非上市	(b)	<u>2,029,492</u>	<u>307,823</u>
		<u>2,114,590</u>	<u>415,646</u>

附註：

- (a)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69%(二零一七年：4.23%)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68,8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841,000元)，港幣26,794,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二零一七年：港幣13,39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本投資。其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工具現以公允價值計量。

13.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29,280	515,399
31天至90天	167,731	154,673
91天至180天	213,645	124,946
181天至365天	101,687	283,960
超過1年	<u>93,556</u>	<u>176,595</u>
	<u>905,899</u>	<u>1,255,573</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信託貸款(附註)	34,247	35,885
溢利保證安排	-	118,287
其他	<u>547,474</u>	<u>436,826</u>
	<u>581,721</u>	<u>590,998</u>

附註: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企業的一筆信託貸款，而尚未償還的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其採用之利率為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1.2%(實際利率4.4%)之浮動利息(二零一七年：固定年利率6%)。

15.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以人民幣計價之保本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一個月。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年利率為2.55%至3.15%，但實際所收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該結構性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

16.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三間金融機構(二零一七年：四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為三至十七個月(二零一七年：四至二十九個月)。該存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 6.3%至 8.5%(二零一七年：5.6%至 6.9%)。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信託存款，現分類至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770</u>	<u>5,136,285</u>

18. 銀行貸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籌借新的貸款港幣362,559,000元，及償還貸款港幣407,03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56,606,000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3.43%至6.00%(二零一七年：2.80%至6.55%)計息。

19.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23,639	423,581
31天至90天	195,592	190,381
91天至180天	118,582	203,238
超過180天	447,674	503,697
	<u>1,085,487</u>	<u>1,320,897</u>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	1,003,256
應計費用	642,466	839,339
其他應付款項	693,199	933,104
	<u>1,335,665</u>	<u>2,775,6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多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相關及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 706,000 千伏安(二零一七年：706,000 千伏安)。

於二零一八年，電力公司之收入約港幣 2,494,4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2,470,200,000 元增加 1%。溢利由去年的港幣 77,400,000 元增加港幣 6,800,000 元至約港幣 84,200,000 元。這主要是年內售電量上升及營運成本減少所致，惟部份因電價下調令經營利潤率下降所抵銷。年內出售電力總量約為 3,171,237,000 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電力公司及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電力公司，泰達電力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接管及承擔電力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電力公司將會被註銷且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於合併完成後，泰達電力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 47.09%及 52.91%，而本集團將繼續以其持有泰達電力的 47.09% 股本權益參與電力業務。有關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25,000 噸(二零一七年：425,000 噸)。

於二零一八年，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港幣 380,5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372,300,000 元增加 2.2%。自來水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 23,6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港幣 12,300,000 元增加港幣 11,300,000 元。這主要是由於自來水銷售量上升及經營成本下降所致，惟部份被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抵銷。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55,223,000 噸，較去年增加 3.9%。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462 公里(二零一七年：360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20 個處理站(二零一七年：105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於二零一八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1,063,6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023,600,000 元增加 3.9%。熱電公司之溢利約港幣 45,5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 41,600,000 元增加 9.4%。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蒸汽銷售量增加所致。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 3,529,000 噸，較去年增加 6.5%。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 2,574,8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877,800,000 元增加 37.1%。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 2,357,2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 1,647,700,000 元增加 43.1%。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 119,4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7.9%。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 98,200,000 元，與去年水平大致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天合」)就有關金浩醫藥向招商天合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並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招商天合(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 1,004,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33,889,796 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 46.5%)，而餘額人民幣 970,110,204 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ii)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399,270,000 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分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 18.5%)(「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藥研院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分別持有 35%及 65%權益，及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港幣 622,323,000 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以持有藥研院的 35%股本權益參與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之業務。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內。

倘不計及出售事項收益及二零一七年之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港幣 73,600,000 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 21,000,000 元，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 228,900,000 元，按前述同比基準，溢利較去年港幣 163,500,000 元增加港幣 65,400,000 元。主要是由於醫藥產品銷售業務收入增長、利潤率提升及行政支出減少所致，惟部份被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所抵銷，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為涉及業務開拓及擴張銷售覆蓋網絡之相關費用。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 245 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一八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港幣 127,7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16,700,000 元增加 9.4%。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 18,500,000 元增加 53.5%至約港幣 28,400,000 元。平均房價略有調升，而平均入住率約為 91.2%，較去年上升三個百分點。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 1,244,9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0.4%。機電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 138,700,000 元，而去年虧損為港幣 235,500,000 元。剔除與搬遷補償相關的額外收益港幣 47,400,000 元及就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 40,500,000 元，虧損約為港幣 145,600,000 元；按前述同比基準，二零一七年度之虧損金額為港幣 177,600,000 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經營利潤率收窄及分銷支出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水力發電設備業務產生之建造合同預計成本調整減少所抵銷。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 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減少 4.5%至約港幣 15,871,100,000 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430,1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 44.4%。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90,300,000 元，與去年相比減少 44.5%。本集團對出現減值跡象的天津港發展股權進行減值評估，故此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 300,000,000 元。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 16.55% 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 19,152,500,000 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 7.4%。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200,200,000 元，較去年下降 9.3%。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 4.69% 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 68,900,000 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85,800,000 元)，約港幣 26,800,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七年：減值約港幣 13,400,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復蘇態勢趨緩，貿易保護主義盛行，金融市場風險積聚，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外部環境面臨複雜嚴峻的挑戰。中國經濟結構調整進入攻堅期，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存在。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多項經濟措施陸續展開，中國經濟發展質量及結構將穩步改善及優化。

隨著國企改革的深入推進，將可為所屬企業帶來產權主體多元化的發展機遇。在充滿競爭和挑戰的環境下，本公司將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及財務實力，應對未來各種考驗，並充分把握發展良機。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6,952,500,000 元及港幣 2,156,600,000 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約港幣 7,396,100,000 元及港幣 2,348,500,000 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 2,156,6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491,900,000 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9%(二零一七年：約為 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 2,156,600,000 元，其中港幣 1,795,900,000 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 306,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49,300,000 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 4.35%至 6.00%，而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400,000 元)為浮動利率債項，年利率為 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 83.3%(二零一七年：76.3%)以港幣結算，16.7%(二零一七年：23.7%)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4,179 名員工(二零一七年：5,264 名)，其中約 474 人(二零一七年：516 人)為管理人員，及 952 人(二零一七年：1,816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 231,1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94,500,000 元)、土地使用權港幣 67,7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49,900,000 元)及物業港幣 368,6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450,900,000 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5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派付。

該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8.0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8.6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曾小平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於彼退任之後，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懸空，並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A.5.1條。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綺琴女士(委員會主席)、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